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98號、第1462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甲○○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3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附近，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後，注射靜脈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1次。嗣警察徵得甲○○同意，於113年8月27日21時15分許，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竹崎派出所，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甲○○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1日9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附近，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後，注射靜脈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1次。嗣警察徵得甲○○同意，於113年9月1日13時15分許，在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三、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04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因施用第一、二
06 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82號、110年度毒
07 聲字第168號、第281號刑事裁定令入勒戒、戒治處所觀察、
08 勒戒及強制戒治，於110年12月2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嘉
09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第14號、
10 第15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1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觀
12 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13 第一、二級毒品各罪，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14 規定相符，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
16 日坦承不諱，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
17 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18 真實姓名對照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9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正修科技大學超
20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存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各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三、核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第1項、第2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二級
25 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6 罪。事實欄一、二，被告均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上揭二
2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施用
28 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先後二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
29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其理由敘述如下：

31 （一）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

01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
02 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違反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
04 年度聲字第3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
05 2年8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
07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皆裁量
09 加重最低本刑。

10 (二)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
11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經查，事實
12 欄一、二，被告於尿液檢驗報告尚未出具，警察無確切根
13 據得為合理之可疑時，即主動向嘉義縣警察局竹崎、中埔
14 分局警察供承其施用毒品犯行，自首並接受裁判，此有調
15 查筆錄（113年8月27日、113年9月1日）、案經嘉義縣警
16 察局竹崎、中埔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
17 紀錄表存卷可查，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 綜合上述，前揭加重（即累犯）、減輕（即自首）其刑事
19 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21 57條各款事項（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
22 應執行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3 六、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4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5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6 經查，未扣押之針筒雖係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7 所用，此經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供承明
28 確，然無證據認定上揭犯罪工具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且
29 施用毒品與否繫於被告決心，與犯罪工具尚無緊密關聯，本
30 院認沒收玻璃球或追徵其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3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03 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04 第8項、第38條之2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連彩婷

15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